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財務部陸柏儒、稽核楊國醫、吳雅萍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狀況，請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06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6760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在案。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皆不得低於除權交易日(即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 擬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價基準日。其發行價格計算表，請詳附件二。

(四)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擬訂為新台幣 50 元整。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計畫及策略之調整，擬停止其營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因客戶訂單萎縮，在衡量公司整體營運計畫及策略下，經審慎評估已無繼續經營實益，建議停止營運。

(二) 計畫以先行停止營運，解決相關人事、資產出售及債務清償等問題後，再進行後續清算程序。

(三) 本案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程序及作業。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賦予主管適當權限及責任，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權限，請詳附件三。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辦理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道德職業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游、于兩位簽證會計師並未違反上述之獨立性之情事

發生，應屬適任，其評估表請詳附件四。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